**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担负起新时期赋予科学基金的职责使命，聚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提升资助效能，在2024年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 **深化人才资助体制机制改革**
* 开展“杰青”项目结题分级评价及延续资助工作，确定评价等级作为“杰青”项目负责人科研表现的评价参考，同时择优遴选不超过20%给予第二个五年滚动支持，资助强度加倍，构建对优秀人才的长周期稳定资助机制。
* 将女性申请“杰青”项目的年龄限制放宽到48周岁。
* 试点推进临床医师科研评价体系改革。
* 向港澳地区依托单位开放“杰青”项目，将“优青（港澳）”并入“优青”项目，继续开放青年基金项目，“杰青”、“优青”、青年基金项目对于港澳地区和内地依托单位采用同样的资助模式和评审标准，同台竞争。
* 在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中单设赛道，专门资助最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的年轻科研团队。
* 继续试点对优秀博士研究生、本科生的资助，坚持“少而精”，为构建高水平基础研究队伍提供“源头活水”。
* **不断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 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叶企孙”科学基金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 试点对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广西、海南、贵州、云南和甘肃等9个基础研究薄弱的地区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 进一步拓展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行业部门设立联合基金资助规模，扩大社会和个人捐赠的范围，不断提升联合基金资助效能。
* **优化分类申请与评审模式**
* 将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简化为“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两类研究属性。
*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
*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 分类评审的项目范围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
* **持续推进国际（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
* 推动构筑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平台，稳步开展全球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 加强海峡两岸及与港澳伙伴的合作交流，推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启动国际科研资助部的资助工作，创造更适宜的开放合作科研资助平台,推动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 **持续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 稳步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对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
* 对基础科学中心延续资助项目增设预算评审。
* 严格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预算评审，对于申请经费严重超过实际需求的项目将不予资助。
* **持续优化申请要求，减轻申请与评审负担**
* 取消面上项目连续两年申请未获资助后暂停一年申请的限制。
* 取消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和地区基金不允许博士后研究人员变更依托单位的限制。
* 申请以下类型项目时，研究期限由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重点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创新群体、基础科学中心、联合基金项目、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和重大项目。
*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申请人应当根据其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并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继续要求上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PDF电子版。
* **严明评审纪律,深入推进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
* 遵循“正面引导、极限防守、严肃惩戒”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健全覆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全流程的防范整治评审专家被“打招呼”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切实强化监督、抓好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

国家基金委员会计划与政策局

2023.12.18